询价采购通知

各潜在投标人：

根据重庆茂川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各镇级污水处理厂为确保正常运行，对采购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内转运输单位进行询价采购，请合格的投标人按下列要求填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采购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内转运输单位 | 600元/车 | 1 | 交通运输业 |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通知运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投标人自行在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jjhxjt.com/）上免费下载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询价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8日。

（三）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茂川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综合部。

（五）递交标书开始时间：2023年9月18日10时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9月18日10时

（七）开标时间：2023年9月18日10时

（八）开标地点：重庆茂川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jjhxjt.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询问、质疑和诉讼**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诉讼

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经济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第四篇“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第四篇“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第三部分 商务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第四篇“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二）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经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格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2.投标文件一份。

3.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逐页加盖投标人鲜章，投标文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字和盖章。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鲜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装订、制作、签署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经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格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2.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四）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七、开标

（一）开标在询价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三）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询价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四）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八、评标

（一）评标办法

采取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响应询价文件全部要求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响应询价文件全部要求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入价格评审。

4.确定中标候选人

（1）关于技术、商务偏离

1.1技术部分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1.2商务部分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1.3询价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中小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篇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投标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采购人以现场随机抽取方式决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九、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未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人未响应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要求的；

5.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终止询价采购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十一、中标人变更**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与第一中标人报价差额在5%（5%含）以内，可顺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到第三中标候选人。否则，将重新组织采购。

**十二、中标结果公示和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采购结果在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三、投标人虚假投标、使用虚假材料、恶意方式质疑和不履约等行为的处理细则：**

（一）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采购单位将不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和通过任何方式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使其无效投标变更为有效投标）。

（二）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有关部门通报、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三）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十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茂川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15213083973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老米市街144号

第二篇、技术部分要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备注** |
| 1 | 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内转运输单位 |  |  |

**二****、项目技术需求**

1.运输量：投标人中标后，每车运输量不能少于9-10吨。

2.投标人自行承担污泥装卸及往返途中的交通、环保、安全及其它所有责任。

3.运输污泥不分节假日、上下班、昼夜，投标人全天候待命，积极配合各类迎检和应急工作，不得拖延，必须在接到采购人运输指令后24小时内运出污泥。

4.将采购人的污泥转运到指定地点，不得将污泥运输业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遵守污泥转运污水处理厂和污泥接收厂区的卫生、安全及操作程序和相关管理规定，安全文明作业。

5.中标人应加强对污泥运输车辆的维护、维修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满足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中标人须保证运输车辆完好，油料充足，按照采购人要求，设备、车辆、操作人员能及时到位，运输车辆定期维修保养，不得“带病”作业。

6.在运输途中，不得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不得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若因此给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生命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污泥运输地点发生变化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载、要求提高运输价格。

8.投标人有1台自卸式运输车辆（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需提 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除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外，还需提供双方租赁合同）。

9.投标人应按照最短的运距路线，转运至污泥接收单位。如果途径高速公路，过路费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污水处理厂污泥量、运距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处理厂污泥量、运距统计表 | | | | | |
| 序号 | 厂区名称 | 月产生污泥量（预估） (t) | 至先锋厂区距离（预估） (km) | | 备注 |
| 1 | 蔡家镇新开寺污水处理厂 | 13.6 | 54(高速） | 46(省道） |  |
| 2 | 珞璜镇马宗污水处理厂 | 13.3 | 35(高速） | 41(省道） |  |
| 3 | 龙华镇中心场镇污水处理厂 | 16 | / | 17(省道） |  |
| 4 | 石门镇污水处理厂 | 11.9 | 96（高速） | 53(省道） |  |
| 5 | 吴滩镇污水处理厂 | 9.3 | / | 44(省道） |  |
| 6 | 朱杨镇污水处理厂 | 6.1 | 82高速） | 63(省道） |  |
| 7 | 杜市镇污水处理厂 | 21.9 | 54(高速） | / |  |
| 8 | 柏林镇污水处理厂 | 3.4 | 82(高速） | 75(省道） |  |
| 9 | 永兴镇污水处理厂 | 5.5 | 48(高速） | 41(省道） |  |
| 10 | 龙华镇罗坝污水处理厂 | 2.5 | 34(高速） | 27(省道） |  |
| 11 | 蔡家镇柏杨林污水处理厂 | 2.4 | 49(高速） | 40（省道） |  |
| 12 | 支坪镇污水处理厂 | 28.1 | 24(高速） | 17（省道） |  |
| 13 | 广兴彭桥污水处理厂 | 6.7 | 58(高速） | 57（省道） |  |
| 14 | 嘉平镇污水处理厂 | 0.9 | 53(高速） | 37（省道） |  |
| 15 | 蔡家镇懒龙沟污水处理厂 | 6.9 | 49(高速） | 45（省道） |  |
| 16 | 李市镇龙吟污水处理厂 | 8.1 | 45(高速） | 31（省道） |  |
| 17 | 广兴镇老街污水处理厂 | 0.6 | 58(高速） | 57（省道） |  |
| 18 | 广兴镇新街污水处理厂 | 3.5 | 57(高速） | 56（省道） |  |
| 19 | 塘河镇东区污水处理厂 | 1.9 | 58(高速） | / |  |
| 20 | 塘河镇西区污水处理厂 | 0.8 | 58(高速） | / |  |
| 21 | 先锋镇污水处理厂 | 18.4 | / | / |  |
| 22 | 西湖镇污水处理厂 | 15 | 38(高速） | / |  |
| 23 | 贾嗣镇污水处理厂 | 6.2 | 36(高速） | / |  |
| 24 | 石蟆镇天堂坝污水处理厂 | 17.3 | 69(高速） | / |  |
| 25 | 四面山镇污水处理厂 | 8.2 | 87(高速） | / |  |
| 26 | 李市镇污水处理厂 | 37.2 | / | 25（省道） |  |
| 27 | 中山镇污水处理厂 | 0.8 | 63(高速） | 49（省道） |  |
| 28 | 石蟆镇烂沟子污水处理厂 | 5.3 | 66(高速） | / |  |
| 29 | 夏坝镇污水处理厂 | 1.4 | 54(高速） | / |  |
| 30 | 慈云镇污水处理厂 | 8.1 | 35(高速） | 26（省道） |  |
| 31 | 白沙镇污水处理厂 | 84.1 | 40(高速） | 36（省道） |  |
| 合计 | | 365.4 |  |  |  |

# 第三篇 商务部分要求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暂定，以采购人购得污泥车为止），具体合同起止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服务地点

污泥起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污泥接收地点：江津区先锋污水处理厂。

（三）验收方式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只需报污泥运输的单价，如： 元/车。运输费单价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机械费、安全相关费用、环保相关费用、交通费、装卸及运输费、管理费、保险、税收、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并承担一切安全风险。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供应商一次性密封报价，不得更改，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付款方式**

1.按实际污泥运输车数结算，次月支付上月运输费用。

2.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经验收核定后的价款，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无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中标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含第三者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相关费用。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签订的正式书面合同为准，但另行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背离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技术资料

三、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江津区　　　　　　　　（项目名称）国企采购**

国企采购

投 标 文 件

**经济部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经济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分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小写） |
| 无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备注：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江津区　　　　　　　　（项目名称）国企采购**

国企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二）其他技术资料

1、提供本项目的污泥运输方案，至少包括人员管理方案、车辆配备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包括恶劣天气影响、车辆检修时的应急处置方案）、安全保证措施。污泥运输方案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江津区　　　　　　　　（项目名称）国企采购**

国企采购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

1. 其他商务资料

**江津区　　　　　　　　（项目名称）国企采购**

国企采购

投 标 文 件

**其他部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江津区　　　　　　　　（项目名称）国企采购**

国企采购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结束）